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63
交易代码	001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220,560.5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互联网与传统行业及新兴产业的应用和融合趋势，基于基本面分析，优选互联网+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成长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通过重点分析国内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比如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汇率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通过深入研究互联网与新兴产业与传统行业的融合趋势，消费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借鉴海外发达市场的产业演进经验，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结构等因素，筛选空间大、景气高的行业方向。与此同时，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发掘处于行业高景气、商业模式独特、竞争优势明显、业绩持续高增长、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企业成长及变革带来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969,010.07
2.本期利润	6,261,289.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667,387.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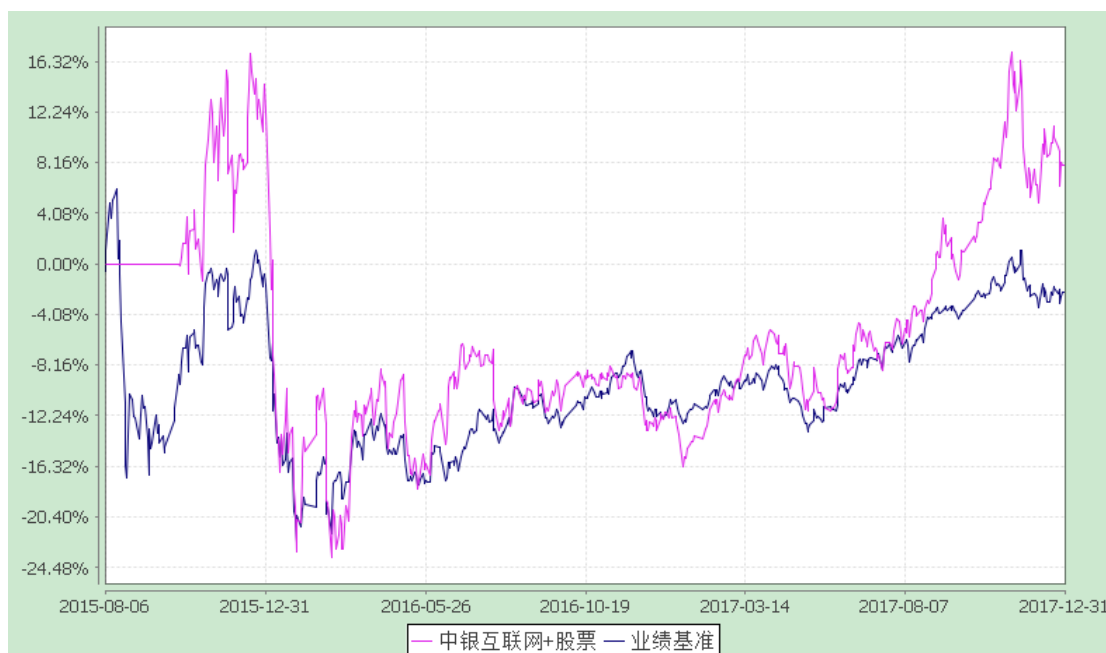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3%	1.44%	1.49%	0.61%	5.44%	0.8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本基金投资于互联网+相关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邬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策略基金经理、中银价值基金经理、中银瑞利基金经理	2015-08-06	-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数量经济学硕士。2010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7 年证券从业年限。

					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稳定复苏，欧洲表现强势。从领先指标来看，四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从 60.8 小幅回落至 59.7 水平，实现 2004 年以来最佳年度表现，飓风带来的损害和灾后重建对经济有所影响，但不会实质改变全国经济增长前景；就业市场整体稳健，有效劳动人口的补充逐步接近上限，失业率降至 4.1% 低位，通胀预计将回暖。欧元区经济强劲复苏，四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8.1 继续上升至历史最高值 60.6，英国脱欧谈判取得关键性进展，市场担忧缓和；日本经济继续复苏，四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2.9 上升至 54.2，失业率创 24 年新低。综合来看，美国复苏前景仍好，房地产或迎来加速补库存，通胀仍将是美国加息路径的主要影响因素，而税改落地后市场情绪出现降温，美元指数有所疲弱，回落至 92 下方；欧洲日本经济复苏加速，通胀压力提升。

国内经济方面，在外需复苏内需稳定背景下，经济领先指标整体仍是韧性延续，但下行压力趋于增加。具体来看，四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震荡下行至 51.6，但持续保持在 51.5 以上的高位，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11 月累计增长 6.6%，较三季度末下行 0.1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出口强势回升，消费与投资稳中有降：11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三季度大幅回升至 12.3% 左右，11 月消费增速较三季度小幅回落至 10.2%，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三季度继续下降至 7.2%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持续低位徘徊，11 月同比涨幅小幅震荡至 1.7% 的水平，PPI 见顶回落，11 月同比涨幅下降至 5.8%。

2. 市场回顾

2017 年 4 季度股票市场先涨后跌，出现了较大的波动。期间，市场依然呈现出较大的分化，消费行业表现突出，周期行业出现阶段性机会，中小市值公司跌幅较大。具体来看，四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1.25%，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07%，中小板指数下跌 0.09%，创业板指数下跌 6.12%。其中，食品饮料、家电、医药、石油石化、银行等行业涨幅靠前，纺织服装、有色金属、计算机、国防军工等行业涨幅靠后。

3. 运行分析和投资策略

四季度期间，基金仓位有所提升，并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主要投资于景气向上的行业及龙头公司。整体来看，基金超配了通信、家电、食品饮料、光伏和风电等行业，为组合贡献了超额收益。与此同时，基金也在积极挖掘其他细分行业中具备中长期成长潜力、且估值

合理的优质个股。

展望明年一季度，我们认为股票市场可能呈现震荡向上的走势，并存在结构性机会。首先，国内经济预计依然保持较好的增长，我们认为消费、高端制造、房地产等领域的较高景气有望延续，这将带动企业盈利的增长。我们判断盈利增长将会继续成为股票市场的主线。其次，流动性在一季度有所缓和，但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将继续向前推进，这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波动。具体操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成长方向，选股则更加注重盈利增长的确定性和估值的安全性。需要注意的是，新兴产业经过前期的大幅调整，投资价值越来越值得重视。因此，我们将更加积极的挖掘子领域的优秀企业，综合行业景气的中长期趋势、企业的持续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情况等要素进行筛选，分享企业中长期成长潜力所带来的经济价值增长。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8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1.08 元。本季度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6.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852,335.98	83.59
	其中：股票	98,852,335.98	83.59
2	固定收益投资	447,450.24	0.38
	其中：债券	447,450.24	0.3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49,598.70	15.77
7	其他各项资产	313,852.40	0.27

8	合计	118,263,237.32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528,784.00	3.0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246,423.98	71.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87,040.00	1.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556,412.00	4.85
K	房地产业	5,733,676.00	5.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852,335.98	86.2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100	10,532,099.00	9.18
2	600703	三安光电	351,200	8,916,968.00	7.78
3	000333	美的集团	111,900	6,202,617.00	5.41
4	000858	五粮液	75,600	6,038,928.00	5.27
5	600690	青岛海尔	313,300	5,902,572.00	5.15
6	000651	格力电器	134,400	5,873,280.00	5.12
7	000002	万科 A	184,600	5,733,676.00	5.00
8	601318	中国平安	79,400	5,556,412.00	4.85
9	000063	中兴通讯	128,026	4,655,025.36	4.06

10	600487	亨通光电	114,200	4,615,964.00	4.03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7,450.24	0.3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7,450.24	0.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0	水晶转债	3,446	337,328.94	0.29
2	113015	隆基转债	930	110,121.30	0.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

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128.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25.74
5	应收申购款	209,898.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3,852.4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439,796.33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186,040.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405,276.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220,560.5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